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师〔2024〕43号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主题演讲比赛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三沙市民生事业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省电化教育馆、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现将《海南省教育厅 2024 年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主题演讲比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
有关高校附属中小学、省直属幼儿园。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海南省教育厅 2024 年全省 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主题演讲比赛工作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第 40 个教师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家精神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让“大国良师”形象和“人民教师无上光荣”观念深入人心，海南省教育厅决定举办 2024 年全省教育系统师德师风主题演讲比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演讲主题

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

二、演讲内容

(一) 演讲者须紧紧围绕“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主题，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自己或身边的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的典型事迹为题材，充分体现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到教育强省建设、融入到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崇高师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畅言对教育事业的忠诚和责任，传播主旋律，传承中华文明，传递正能量。

(二) 演讲材料应结合教书育人实践，做到真实感人的先进典型与鲜明深刻的师德理念的辩证统一。要求立场鲜明、观点正

确、内容翔实，逻辑严谨、语言流畅；以事实为依据，富有感染力和号召力，给人以启迪，能激励更多人学习和践行。

三、活动对象

本次活动参与对象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职在岗教师。本次活动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报名，只接受以单位名义报送的作品。中小学校以市县教育局为单位报送作品；各高校、省属中职、厅直属中学、各高校附属中小学、省属幼儿园以学校为单位报送作品；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可组织辖区内高校教师积极参赛，以管理局为单位报送作品。

四、赛制赛程

（一）赛制安排

本次赛事分为初赛和复赛。其中初赛为各地各校根据《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中分配的参赛名额，在当地开展活动的基础上等额报送参赛选手，省教育厅聘请专家评委从所有参赛者中评选出 25 名优秀选手参加复赛，复赛将采取线下比赛形式进行。

1. 初赛

比赛形式：初赛以视频作品方式呈现（附文稿）。

专家评审：聘请专家评委对参赛选手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排名前 25 位选手进入复赛环节，并获得网络展示的机会。

计分方式：专家评分，初赛成绩将根据专家评审综合打分。

2. 复赛

比赛形式：现场比赛。

计分规则：专家评分。

根据评审专家现场打分确定最终成绩。其中，第1—3名为一等奖，第4—8名为二等奖；第9—15名为三等奖；第16—25名为优秀奖。

（二）赛程规划

1. 作品报送及预热宣传（2024年7月29日—7月31日）

在全省范围启动演讲视频作品征集，并开展包括新闻报道、微信推送等形式预热宣传活动。

2. 初赛时间（2024年8月1日—8月7日）

（1）专家评审：2024年8月2日

（2）网络展示：2024年8月3日—8月7日

3. 复赛（2024年8月16日）以实际组织时间为准。

4. 展演及颁奖（2024年8月16日）以实际组织时间为准。

五、奖励办法

本次比赛不分组别，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优秀奖10名，获奖选手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并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进行网络展示。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媒体宣传

（一）常规新闻报道

活动筹办期间，充分利用海南日报及其旗下媒体平台，并整

合省内其他媒体资源对教师节系列活动进行动态报道，累计发稿不少于 5 条。

（二）新媒体宣传

海南日报微信公众号、教岛主任微信公众号等推送演讲比赛报名、网络展示等资讯，累计不少于 3 条次。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把组织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主题演讲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及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精心组织。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遴选工作，严格把关参赛作品质量。

（三）作品要求。原则上参加历届海南省教育系统师德师风演讲比赛并获得一、二等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此次比赛。

（四）材料要求。各参赛单位须组织参赛选手拍摄并提交参赛者演讲视频作品（附文稿）。具体要求如下：

1. 视频拍摄时长限制在 5 分钟以内，投稿作品为 MP4 格式（任选一种即可），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题目自拟，普通话脱稿演讲，初赛不能使用背景音乐、背景视频、PPT 等形式；画面要求横屏拍摄，保持人物站姿上半身居中构图，整体色彩自然；背景无杂乱，无水印、无字幕、无明显噪音和抖动现象；声画同步，一镜到底，不得转切画面。

2. 着装要求得体、端庄大方，可淡妆出镜，服装颜色避免与拍摄背景重合（例如，不建议在白墙前身着白色服饰拍摄）。

3. 演讲文稿提交 word 版本，具体格式为：标题（宋简体字二号），第二行演讲市县、单位、演讲人（楷体三号），正文（仿宋小三号），单倍行距。

4. 各参赛单位须填写《参赛作品信息表》（见附件 2），并将《参赛作品信息表》及参赛作品视频（MP4 格式，以“市县+单位名称+作品名称+投稿者+电话号码”格式命名）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 18:00 前发送至指定邮箱：1971685498@qq.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海南日报社 张琬茜、刘钦洲，18813120736、18689857868；海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陈老师，0898-65236870。

附件：1. “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主题演讲活动参赛名额分配表

2. “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主题演讲活动参赛作品信息表

附件 1

“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
主题演讲活动参赛名额分配表

单位	选送名额	单位	选送名额
海口	4	三亚	4
三沙	1	儋州	4
文昌	2	琼海	2
万宁	2	五指山	2
东方	2	定安	2
屯昌	2	澄迈	2
临高	2	昌江	2
乐东	2	陵水	2
白沙	2	保亭	2
琼中	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1
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	1	厅直属中学、高校附属学校和省直属幼儿园，省电教馆、省教培院	各1名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各1名	各高等院校	各1名

备注：市县配额内含辖区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附件 2

“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
主题演讲活动参赛作品信息表

参赛作品名称				照片
选送单位				
作品时长		作品格式		
参赛选手姓名		性别		
出生年龄		政治面貌		
选送单位		联系方式		
选送单位联系人		选送单位 联系人电话		

